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人。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德强先生、谢公平先生和徐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杨有红先生、娄爱东女士和林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对上述候选人资格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杨有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张德强简历：**

张德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维信诺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严若媛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凤英女士、金波先生、周任重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授权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行使。除上述情况外，张德强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谢公平简历：**

谢公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蜀山区五里墩街道财政所所长；合肥市青阳路社居委党委书记、社居委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合肥市蜀山区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局长。现任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维信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公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

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 **徐刚简历：**

徐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开发区图审中心、图审中心副主任。现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维信诺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 **杨有红简历：**

杨有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博士后学历，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名家工程入选者、中国会计学会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高校教学名师、北京市长城学者、北京市高创人才教学名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院长、北京工商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现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合通用测试评价认证股份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维信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有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2022年2月曾受到一次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外，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杨有红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娄爱东简历：**

娄爱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中国首批证券律师。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十一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及内核负责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委员会专家委员、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哈药集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克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维信诺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爱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娄爱东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志简历：**

林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具备中国律师资格。曾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及裁判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四中校友促进教育基金会理事长、北京广安控股集团外部董事、西安西部新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除2017年8月曾受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通

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未受过其他纪律处分，不影响其任职资格，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林志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